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；医疗器械、消毒设备及消毒液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、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(医疗</p>	<p>第十三条 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；医疗器械、消毒设备及消毒液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</p>

<p>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)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、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、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、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、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、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(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)、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、II类6870软件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</p>	<p>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